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259號

03 原 告 許原讚  
04 被 告 張宇嘉

05  
0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  
07 事訴訟（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268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  
08 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萬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26日起至清償  
11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2 事實及理由

13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14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  
15 造辯論而為判決。

16 二、原告主張：被告雖預見將個人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使用，可能  
17 供犯罪集團作為詐欺取財或其他財產犯罪之工具，且倘犯罪  
18 集團自該金融帳戶提領、轉匯被害人所匯款項，將致掩飾、  
19 隱匿他人犯罪所得去向之效果，藉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  
20 竟仍基於容任上開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  
21 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7月4日前之某日，在高雄市○○  
22 區○○○路00○00號空軍一號高雄站，將其所申辦之兆豐國  
23 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兆豐帳戶）、第  
24 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一銀帳戶，以下  
25 連同兆豐帳戶合稱本案2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網  
26 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寄送予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容任不  
27 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本案2帳戶。嗣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  
28 本案2帳戶資料後，即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  
29 取財及洗錢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及方式，向原告施用  
30 詐術，使原告陷於錯誤，而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分別匯入如  
31 附表所示之第一層帳戶（即兆豐帳戶），並遭層轉至第二層帳

01 戶(即一銀帳戶)後，均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達到  
02 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致原告受有新臺  
03 幣(下同)35萬元之損害，被告並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  
04 金簡上字第94號(下稱系爭刑案)刑事判決判處罪刑確定，  
05 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  
06 原告35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07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8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09 作何聲明或陳述。

10 四、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13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14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15 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上  
16 之共同侵權行為，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苟各行  
17 為人之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聯  
18 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1737  
19 號判決意旨參照)。

20 (二)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除有郵政跨行匯款申請  
21 書、系爭刑案判決書、調查筆錄及LINE對話紀錄等件在卷為  
22 證(見簡上附民卷第7至9頁，本院卷第33至39頁)外，被告已  
23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無正當理由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24 場，亦未提出相關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  
25 段、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足徵被告已預見其提供本案2  
26 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可能供犯罪集團作為詐欺取財或其他  
27 財產犯罪之工具，且如有被害人將款項匯入該金融帳戶，  
28 致遭該犯罪集團成員提領、轉帳或匯款，即可產生遮斷資金  
29 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犯罪追訴、處罰之效果。故其顯係基於  
30 縱有人持其交付之本案2帳戶資料，實施犯罪及隱匿犯罪所  
31 得去向，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為

01 交付本案2帳戶資料之行為，核屬民法第185條第2項之幫助  
02 人，應視為共同侵權行為人，是依首揭說明，原告本於侵權  
03 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就其所受35萬元之損失負損害賠償  
04 責任，應屬有據。

05 (三)次查，本件原告對於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  
06 確定期限之給付，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3年6月  
07 25日送達被告（本院簡上附民卷第13頁），生催告之效力，  
08 則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之規  
09 定，本件原告併請求自113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0 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11 五、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5萬元，及自  
12 113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3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  
14 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事件，免納裁判費，本件  
15 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訴訟費用額確定問題及諭  
16 知負擔之必要，併此敘明。

17 六、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9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楊櫻華  
20 法官 趙彬  
21 法官 韓靜宜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判決不得上訴。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5 書記官 陳冠廷

26 附表：

詐騙時間及方式 (民國)	匯款時間及 金額 (民國、新 臺幣)	第一層 帳戶	轉匯時間 及金額 (民國、 新臺幣)	第 二 層 帳 戶
詐欺集團成員於	111年7月5日	兆豐帳	111年7月5	一 銀

111年5月19日18時許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Claire語安」、「匯豐投信周琬琴」向許原讚佯稱：可下载「匯豐投信」APP，儲值至指定帳戶投資股票保證獲利云云，致許原讚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第一層帳戶，再遭層轉至第二層帳戶。	11時39分許/20萬元	戶	日11時53分許/40萬元	帳戶
	111年7月7日11時35分許/15萬元		111年7月7日11時54分許/18萬元	